海口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海妇发〔2021〕4号

海口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评选海口市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暨寻找系列“最美妇联人（组织）”活动的通知

市妇联十四届执委，各区妇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妇女组织、两新组织妇联: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妇联改革破难行动，激发基层妇联干部及广大妇女群众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热情，市妇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评选海口市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暨寻找系列“最美妇联人（组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一）海口市三八红旗手标兵10名;

（二）海口市三八红旗手20名;

（三）海口市三八红旗集体10个;

（四）海口市先进妇女工作者20名;

（五）海口市“最美基层妇联领头雁”40名;

（六）海口市“最美妇联执委”64名;

（七）海口市“最美妇联组织”40个（含两新组织妇联）。（具体名额见附件1）

二、推荐方式

为提升活动的群众性、社会性和先进性,拓宽推荐渠道，评选活动通过组织推荐和社会化推荐两个渠道开展。

（一）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根据表彰名额分配数量推荐。

（二）社会化推荐

通过海口妇女网、微信公众号“椰城女性”，采取个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等方式参与评选活动，宣传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扩大评选活动的社会参与率和品牌影响力。本次社会化推荐占表彰名额的10%。

三、寻找标准

（一）海口市三八红旗手标兵

1.从历年的海口市三八红旗手中产生。

2.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传承文明新风、品德高尚，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勇挑重担、奋发有为，为海口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在广大妇女中和社会上产生广泛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引领示范作用。

5.海口市三八红旗手标兵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海口市三八红旗手

1.18周岁以上的海口市女性公民。

2.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4.爱岗敬业、艰苦奋斗、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向基层一线人员倾斜，各单位所推荐的海口市三八红旗手中，专职妇联干部原则上不超过1人。

6.海口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三）海口市三八红旗集体

1.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组织，女员工占该单位员工总数的60%以上。

2.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具有高尚的职

业道德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3.团结协作，奋发进取，在本行业、本领域业绩突出，具有榜样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

4.海口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四）海口市先进妇女工作者

1.海口市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妇女组织负责人;

2.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3.热爱妇女工作，事业心强，有开拓创新精神。

4.积极组织本单位妇女群众参与市妇联组织的各项活动。

5.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工作效率高，完成任务好。

6.模范履行职责，在“为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做贡献”主题活动中努力争当“五个模范”（一是自觉学习的模范。二是服务大局的模范。三是服务妇女的模范。四是爱岗敬业的模范。五是遵纪守法的模范）。

7.近三年来已受表彰人员不再重复申报。

（五）海口市最美基层妇联领头雁

1.海口市各村（社区）妇联主席;

2.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3.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工作效率高，

完成任务好。

4.热爱妇女工作，事业心强，有开拓创新精神；积极组织所辖区域妇女群众参与妇联组织的各项活动，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贡献巾帼力量。

5.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方面，特别是妇联组织开展的“妇联改革”“破难行动”等重点工作中，成绩突出，典型示范作用明显，得到上级妇联和广大群众广泛认可。

6.广泛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身体力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和传统美德，支持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在消除性别歧视、保障妇女权益、树立良好家风、促进妇女全面进步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为更好地推动社会各项事业和谐发展作出新贡献。

（六）海口市最美妇联执委

1.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妇联执委、两新组织妇联执委。

2.担任妇联执委 2 年以上。

3.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具有较强的政治素养、诚信素养、敬业精

神、责任意识，模范遵纪守法，具有新时代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

4.热爱妇女儿童事业，认真履行执委工作职责，积极建言献策，主动担当作为，在组织引领妇女群众、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带领妇女群众创业就业、扶贫攻坚、倡树家庭文明新风、开展志愿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明显，示范带动效应显著。

5.经常性联系一定数量的妇女群众，为妇女儿童及家庭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在妇女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获得当地党委政府和妇女群众好评和认可。在疫情防控阻击战或其它方面有重大突出贡献，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者，优先推荐。

（七）海口市最美妇联组织

1.原则上女性应占团队成员人数的60%以上。团队负责人中至少有 1 名是女性。除特殊组织外，一般要求 3 人以上（含 3 人）的组织;

2.具有明确的创建计划、工作目标和服务承诺。有规范的创建标准和管理办法，有切实可行的岗位责任制度;

3.组织成员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自觉遵纪守法、依章办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本行业（系统）和界别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性;

4.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的组织可优先推荐;

5.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发挥半边天作用，在推动加快海南自贸港建设中立足岗位。

四、评选程序

（一）组织发动

各级妇联组织要积极开展推荐评选工作，积极发动基层妇联组织及妇女工作者踊跃参与，确保活动在广大群众的关注、支持、参与和监督下健康有序地进行。

（二）择优推荐

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广泛性、代表性和先进性，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

（三）严格把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推荐评选程序，充分发扬民主集中，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听取各方意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报本单位党委同意，真正推选出群众信服的先进典型。

（四）强化监督

推荐的个人和单位要在所在单位、社区（村）、镇（街）广泛征求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当地计划生育、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两新组织妇联的应征求当地计划生育、工商、税务以及本地区两新组织工委意见。确认相关部门和单位无异议后，在本地区、本系统进行为期一周的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审核评定

海口市妇联对各单位推荐的先进集体及个人进行资格审核，

经市妇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拟命名名单，并在妇联网络及新媒体平台进行社会公示，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印发命名通报，公布名单。

（六）宣传展示

海口市妇联将在各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五、材料要求

（一）认真填写相关表格

各区妇联、两新组织妇联及有关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评选推荐，指导候选人（组织）按照要求填写登记表(附件2—8)，表内事迹简介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字数在800字以内；各单位填报各类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9—15）以及审核意见表（附件16-17）。

（二）按照要求及时上报

2月25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均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上报。

1.电子版材料申报：登记表、推荐名单汇总表，统一发市妇联组宣部邮箱。

2.纸质材料申报：要报送的纸质材料有登记表、汇总表、审核意见表。以A4纸打印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报送。

联 系 人：冯琼浓　王　静

联系电话：68722865　68722864

邮　　箱：hkf1zxb@163.com

附件：1、名额分配表

2、海口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推荐表

3、海口市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推荐表

4、海口市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推荐表

5、海口市先进妇女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

6、海口市“最美基层妇联领头雁”候选人推荐表

7、海口市“最美妇联执委”候选人推荐表

8、海口市“最美妇联组织”候选人推荐表

9、海口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10、海口市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11、海口市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12、海口市先进妇女工作者候选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13、海口市“最美基层妇联领头雁”候选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14、海口市“最美妇联执委”候选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15、海口市“最美妇联组织”候选组织推荐名单汇总表

16、征求意见表（个人）

17、征求意见表（集体）

海口市妇女联合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海口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 日印发